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蔡文涵

蔡竣安

蔡王花

蔡麗華

蔡麗滿

蔡心惠

上列聲請人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本件聲請書由聲請人蔡文涵、蔡竣安、蔡王花、蔡麗華、蔡麗滿、蔡心惠本人親自簽名蓋章部分，請提出與蓋章印文相符之印鑑證明（用途為拋棄繼承），以資證明有為本件拋棄繼承之真意。（前所提出之印鑑證明用途為繼承或不動產登記，難認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）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